**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9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9只公募基金就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4月1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1 |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6 | 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方案**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前言”章节

增加：“**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并删除：“**~~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2、“释义”章节

增加：“**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

完善表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完善表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6、“基金的投资”章节

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将原表述：“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8、“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4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于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

本公司网址：www.risingamc.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9只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